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

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4〕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是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2023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试点。经过一年的先行先试，开展了一批首创性、引领性制度创新，为我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为在更大范围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更大范围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实施，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区复制推广工作的支持指导，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确有需要的，尽快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等。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推进全流程监管，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断调整优化相关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国务院

2024年10月19日

（本文有删减）

附 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

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1	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6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2	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3	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海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6小时内放行。	海关总署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4	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48小时内放行。	海关总署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5	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6	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7	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120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8	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9	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